**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**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西区人民检察院，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查，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**2021年主要工作**

2021年，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、区政府的大力支持、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下，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，坚持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，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各项工作稳中有进。

一、维护安全稳定，在助推市域治理中展现检察担当

**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**。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办理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案件1件3人。依法严惩妨害国境管理犯罪行为，办理偷越国境和组织、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等案件30件49 人，依法维护国家安全、边境安宁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，依法办理涉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刑事案件。坚持“宽严相济”和“少捕慎诉慎押”刑事司法政策，依法不批捕31人，不起诉33人。办理适用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162件210人，采纳率97.37 %，修复社会关系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**积极参与平安西区建设。**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，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05件141人，批准逮捕93件109人；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19件309人，提起公诉163件223人。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，提前介入1起辖区影响较大的故意杀人案，公诉涉枪涉爆案件3件4人、放火案件2件2人，建议行政机关移送重大责任事故案件1件。增强打击整治“黄赌毒”违法犯罪威慑力，依法办理开设赌场、贩卖毒品、容留卖淫等案件32件47人。严厉惩治“两抢一盗”等多发性侵财案件，批准逮捕盗窃案件22件28人，提起公诉 30件42人，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。

**加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。**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，办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件3件3人，非法捕捞、非法狩猎案件2件3人。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1件。坚决防治环境污染，针对医疗废弃物存储不当、扬尘污染、建筑垃圾等问题，向主管行政部门提出检察建议，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。筑牢长江上游沿岸生态屏障，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生活污水直排金沙江等环境专项检查，联合西区河长制办公室印发《西区非法采砂及河道堆积弃渣专项整治方案》，发出检察建议6件，促进公益保护、社会治理、依法行政有机统一。

**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。**发挥检察建议规范引领作用，发出检察建议75件，同比上升17 %。针对食品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、路边摊贩未办理登记卡、电商平台公示证照不全不清晰、“僵尸车”等问题，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履职，努力实现“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”的良好效果。深化业务态势分析研判，形成《检察机关促进社会治理体系法治化研究》和《近五年来危险驾驶案件业务态势分析报告》等调研报告，助力推进社会风险防控。强化以案释法工作，开展“法律七进”等普法宣传50余次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、传递检察声音、促进法治理念提升。

二、强化能动履职，在服务发展大局中强化检察责任

**护航经济金融健康发展。**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，与区工商联、经信局协调联系，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、召开民营企业家座谈会，听取检察服务企业的意见建议。全力维护市场经济金融秩序，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、妨害信用卡管理等各类经济犯罪案件92件124人。办理故意制造车辆事故实施保险诈骗案件5件 8人，涉案金额20余万元。平等保护民营企业，办理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案件3件8人。针对企业风险防控、管理机制等，提出检察建议4件。

**持续推进反腐败斗争。**依法严惩职务犯罪，办理职务犯罪案件7件9人。加强与监察机关配合协作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提前介入5件重大职务犯罪案件调查。为提升职务犯罪办案质效，增强警示教育实效，对易某侵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转金贪污案，邀请人民监督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参加案件公开听证；对何某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开展庭审观摩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。营造廉洁政务环境，向发案单位制发检察建议2件，助推堵塞监管漏洞，预防职务犯罪，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。

**常态化推进依法战“疫”。**全院干警参与一线联防联控、宣传防疫知识、疫苗接种志愿服务100余人次。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接待群众和律师的措施，为来访人员提供电话、网络等非接触式服务。开通“西检云课堂”，采取云直播方式为全区师生讲解与防疫相关的法律知识。依法从严从快打击涉“疫”犯罪，公诉涉“疫”案件1件1人。

三、坚持人民至上，在践行司法为民中坚守检察初心

**精化细化检察为民措施。**聚焦人民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制定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方案，以“开门纳谏”等形式收集到检察工作意见建议20余条，为民办实事30余件。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“小案”，推进落实“四号检察建议”，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窨井盖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，全力守护群众“脚底下的安全”。

**悉心呵护未成人健康成长。**严惩性侵、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等恶性犯罪，起诉侵害未成人犯罪案件4件5人。办理全省首例利用社交网络强制猥亵未成年人的新型性侵犯罪案件。对一起监护人性侵未成年人的案件提出从重量刑建议，维护未成年合法权益。坚持惩治、教育、帮扶并举，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5件7人，提起公诉6人；对犯罪行为较轻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，附条件不起诉2人；开展心理辅导等多元化救助8 人次，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、家长法制和监护责任教育17场次。对一起遗弃案开展调查监督，督促解决被遗弃人的抚养、入学问题。未检工作获区领导批示肯定。

**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。**完善检调对接、首问首办责任、刑事被害人救助等工作机制，强化信访息诉工作。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“一站式”服务作用，开展检察长接待、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等工作。落实最高检“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”要求，受理信访案件32件。推进“治重化积”专项工作，办结中央信联办和省信联办交办的重复信访案件5件。全力做好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。

**聚焦特殊群体传递司法温情。**依法办理支持起诉赡养纠纷案，帮助高龄老人申请法律援助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。加强与法院、人社等相关单位沟通协调，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，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。支持起诉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12件，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金额17万余元。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5件，向9名刑事被害人及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8万元，彰显司法温度。

四、聚焦主责主业，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加强检察监督

**持续强化刑事检察。**加强立案、侦查活动监督，监督立案9件，监督撤案 2 件，提出书面纠正违法15件次，提前介入重大案件 44 件。强化刑事审判监督，提出抗诉 1件。加强刑事执行监督，深化社区矫正巡回检察，开展“减假暂”专项检查，监督纠正暂予监外执行案件21件21人，社区矫正人员140人次。

**精准开展民事检察。**加大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，办理民事审判程序监督12件，民事执行活动监督19件，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审结数占受理数的100%。加强虚假诉讼监督，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实施意见，规范线索收集和案件办理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，开展民事行政审判、执行活动大检查，排查案件45件。

**全面深化行政检察。**加强精准化行政监督，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7件，发出检察建议7 件，均被采纳。与相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，办理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，实现案结事了政和。与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召开“土地类行政处罚非诉案件”研讨会2次，合力破解土地类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强制执行难问题。

**更实做好公益诉讼检察。**强化保护公共利益，公益诉讼立案46件。守护食药品安全，开展“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”专项行动和“中药材计量器”专项检查，办理食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0件。针对火锅店使用“回收油”、在羊肉米线中添加罂粟壳等违法行为，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。聚力守好青山绿水，排查生态环境资源等问题线索23件，发出检察建议21件。开展污水排放、汽车维修店废弃机油处置等专项检查6次。对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件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，持续发力维护生态环境。

五、加强队伍建设，在全面从严治检中提升履职能力

**筑牢政治忠诚。**认真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，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。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培训活动150余人次，教育引导干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抓好抓深党史学习教育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组织宣讲、学习、讲党课30余次。

**提升业务素能。**聚焦办案能力短板，组织检察业务培训200余人次，检察官参加业务轮训12人次。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，落实检察官动态调整工作机制，制定完善员额检察官绩效考评机制。入额领导干部作为主办或独任检察官办案306件。检察长列席审委会7次。积极培育先进典型，2个集体和4人次获得市级表彰，2个集体和1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。

**从严管党治检。**认真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，组织专题研讨和警示教育，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，记录报告重大事项23件。排查出“落实三个规定不力”“办案办事效率不高”等问题54个，建立健全制度机制14项。出台检察官任职回避、办案廉政风险防控等规定，扎紧检察权运行的制度“笼子”。

**强化监督制约。**主动接受人大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，向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题汇报工作、向政协通报工作，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、公开听证等活动20余次。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邀请人民监督员、各界群众观摩、评议司法活动8次；组织开展案件公开听证7件。深化检务公开，公开案件信息285条，法律文书170份。

各位代表，过去一年我院取得的成绩是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、区政府大力支持、区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帮助的结果。在此，我谨代表西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！与此同时，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：一是党的建设统领业务建设的作用有待强化；二是检察履职能力与全区高质量发展需求的适配性有待增强；三是法律监督工作仍需固强补弱，法律监督质效有待提升；四是检察队伍和基础建设能力有待提高。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，着力加以解决。

**2022年工作安排**

各位代表，2022年，我院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坚持以“两个确立”统一思想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以为党的二十大、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环境为主线，聚焦市委“一三三三”总体发展战略和区委“一区一城”战略目标，强化法律监督，为西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。

一、强化政治自觉，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护航发展大局

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，组织开展学习研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融合把握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与司法工作规律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持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，围绕“六个提升、六项变革 ”重点任务、“项目攻坚突破年”，找准检察服务工作大局的切入点与着力点，提升法律监督工作水平。

二、践行为民初心，以优质的检察产品增进民生福祉

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，全力为党的二十大、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。结合乡村振兴与生态文明建设、弱势群体保护、民生社会事业发展等，细化落实服务保障措施。统筹抓好服务民营企业发展、知识产权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保障、群众信访化解等任务落实，办好检察为民实事。

三、坚持能动司法，以严格的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

抓好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意见》，全面履行“四大检察”职能，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。加强刑事立案、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，完善刑事执行监督。强化民事、行政检察监督，进一步完善检察监督机制建设。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。完善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格局，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。

四、夯实检察根基，以过硬的自身建设积淀发展底蕴

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，扎实开展“质量建设年”活动，推动解决专业人才、履职素能、职业保障方面的短板难题。持续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，完善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。加强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，从严从实加强检察队伍建设，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和办案环节监督制约，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环境。

各位代表，2022年，是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之年，也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关键之年。我院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，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、省市区委工作要求，赓续红色血脉，汲取智慧力量，为市委“一三三三”总体发展战略和区委“一区一城”战略目标提供更加坚强法治保障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、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！

《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》

相关专业用语说明

1.检察建议：人民检察院为促进法律正确实施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，结合执法办案，建议有关单位完善制度，加强内部制约、监督，正确实施法律法规，完善社会管理、服务，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一种重要方式。

2.支持起诉：人民检察院对损害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，支持受损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活动。

3.司法救助：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，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，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。

4.认罪认罚从宽：是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，适用于侦查、起诉、审判全过程。司法机关应当区别认罪认罚的不同诉讼阶段、对查明案件事实的价值、罪行严重程度等，综合考量从宽的限度和幅度，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依法给予程序上从简或者实体上从宽的处理。对准确及时惩罚犯罪、强化人权司法保障、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、节约司法资源、化解社会矛盾、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5. 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：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；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、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、职务犯罪检察业务、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、刑事执行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检察业务、民事检察业务、行政检察业务、公益诉讼检察业务、未成年人检察业务、控告申诉检察业务。

6.能动司法：亦称“积极司法”。“司法克制”的对称。司法机关应当避免机械司法，不得拘泥于法律条文的限定，应以解决问题、化解社会矛盾为宗旨来灵活地运用法律。

7.“四号检察建议”：为了推动有关部门重视窨井盖安全问题，消除公共安全隐患，2020年4月8日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》（高检建〔2020〕4号），编号为4号，故称为“四号检察建议”。该检察建议书指出当前窨井施工、管理、养护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并从重视窨井盖管理工作、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、推动管理创新、提升社会参与度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建议。